

社会主义再生产 的理论与实践

● 苏 星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探索

ANGDAI ZHONGGUO
JINGJI TANSUO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论与 实践

● 苏 星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汪从容
封面装帧 范一辛

· 当代中国经济探索 ·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论与实践

苏 星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5 插页 2 字数 121,000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

书号 4074·629 定价 1.35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篇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实践	6
第一章 社会总资金	6
第二章 社会主义的社会总产品及其构成	12
第三章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与市场	21
第四章 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30
第二篇 国民经济中的主要比例关系	46
第五章 工业和农业	46
第六章 重工业和轻工业	67
第七章 种植业和畜牧业	80
第八章 能源	98
第九章 交通运输	116
第三篇 资金和物资平衡	132
第十章 财政、信贷和物资平衡	132
第十一章 积累基金构成和生产资料的供应	148
第十二章 消费基金构成和消费资料的供应	155

绪 论

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世纪中叶，资产阶级重农学派的创始人弗朗斯瓦·魁奈发明了《经济表》，对通过流通而实现的资本主义年度再生产过程作了简单的说明。这是一个开创性的尝试，马克思认为，它是那个时代政治经济学“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① 魁奈以后的资产阶级古典学派，包括亚·斯密和李嘉图，对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说明，在很多方面不仅没有比他们的前辈特别是重农学派有所进步，甚至有决定性的退步。作为标志的，就是亚·斯密遗留给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极其错误的教条：商品的价格由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构成，也就是仅仅由工资和剩余价值构成，而不包括不变资本。这个教条，长期以来几乎被所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奉为经典，从而为再生产理论的研究造成种种混乱。

马克思第一次科学地论证了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他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就以同前人论战的形式提出了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1865年或1867年，写了《资本论》第二卷的第一个草稿。到1870年又写了第二卷的唯一相当完整的修定稿(即Ⅱ稿)。到1877年重新修订这一手稿时，他重写了“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一篇，以适应作者已经扩大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66页。

的眼界。恩格斯认为：“这个手稿也只是对问题的初步考察；它的首要课题，是确定并且阐述那些对第Ⅱ稿来说是新获得的观点，而对那些没有新东西可说的论点，就不加考虑了。与第三篇多少有关的第二篇第十七章的重要部分，在这里又作了修改和发挥。逻辑的联系常常中断；有些地方的论述不完整，特别是结尾部分的论述完全是片断的。但是，马克思要说的话，在这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都说了。”^①

关于《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的各章都采用了哪些手稿，恩格斯已经在该书序言中注明了，研究《资本论》的专家们可以做这样或那样的考证。对于我们，最重要的是：马克思要说的话，在这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都说了，而且“这是重农学派以后第一次在这里对资本主义社会商品和货币的总循环最出色的阐述”^②。

社会再生产，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③ 作为社会的再生产过程，它不仅存在反映不同生产关系的特殊规律，而且会存在某些共同规律。马克思研究的对象，是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但是，他所阐述的基本原理，对于其他社会形态，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同样是适用的。这一点，在《资本论》第二卷里，马克思已经有所预示。他在分析第Ⅰ部类的不变资本的流通以后写道：“如果生产是社会公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那末很明显，为了进行再生产，第Ⅰ部类的这些产品同样会不断地再作为生产资料在这个部类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进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14页。

③ 同上书，第23卷，第621页。

分配，一部分直接留在这些产品的生产部门，另一部分则转入其他生产场所，因此，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之间发生一种不断往返的运动。”^① 马克思在这里虽然只讲了第 I 部类产品的往返运动，实际上也预示了第 II 部类产品 and 两大部类产品之间同样会存在往返运动，因为第 I 部类产品是不可能孤立地进行这种往返运动的。

十九世纪末，列宁在同俄国民粹派就国内市场形成问题进行论战的时候，曾经运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作为武器，并且发展了这一理论。当时，还没有涉及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这个问题就提到日程上来了。列宁在读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时，对“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末日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告终”的论断作过如下的评注：“不对。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不也有 $Iv + m$ 和 IIc 的关系吗？还有积累呢？”^② 列宁这段评语的意思非常清楚，对于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所阐明的再生产的基本原理依然是适用的，仅此，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就不会“告终”。

全面地阐述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是斯大林。五十年代初，斯大林在批评雅罗申科认为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观点时，不仅以我们在前面引用过的马克思、列宁的话作为依据，而且认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和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论》中批判杜林的那种“共同社会体系”和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都是从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出发，认为这些原理对于共产主义制度是一定适用的。斯大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473—474 页。

②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2 页。

说：“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决不只限于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它同时还包含有对于一切社会形态——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许多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这些基本原理，类如关于社会生产之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消费资料的生产的原理；关于在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占优先地位的原理；关于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之间的对比关系的原理；关于剩余产品是积累的唯一源泉的原理；关于社会基金的形成和用途的原理；关于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的原理，——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这一切基本原理；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是有效的，而且任何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在计划国民经济时，不运用这些原理也是不行的。”^①

这一段话所概括的一系列基本原理，有的在学术界还存在不同看法。但是，我认为，斯大林的这个论点是完全正确的，是符合马克思、列宁的一贯的思想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是计划经济的内容和基本要求。正如列宁所说：“经常的、自觉保持的比例性也许确实是计划性。”^②在比例关系中，最重要的、影响国民经济全局的，就是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而要正确地安排这些比例关系，没有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作为指导的确是不行的。过去三十多年，我国国民经济一再遭受挫折，绝对不是由于我们运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指导计划经济的结果，恰恰相反，是由于我们有些时候违背了这些基本原理。违背客观规律，是不能不受惩罚的。

我们必须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认真研究马克思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72—73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570 页。

的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这是一个尚待继续深入发掘的理论宝库。恩格斯说：“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对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也必须这样看。我们不能停留在基本原理上，或者臆想直接从里边找到解决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现成答案。只有运用这些原理分析生动的现实经济生活，才能从中发现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殊规律性。列宁研究俄国国内市场的形成就是这样做的。他在谈到《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的写作时说，书中“提出的并不是关于市场理论的问题，而是关于俄国资本主义的国内市场问题。因此，理论的抽象真理在那里只是起着指导性原理的作用，只是分析具体材料的工具的作用”^②。象这样的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系统的研究工作，我们还做得非常不够。

我的这本小册子，试图从这方面进行一些探索，但愿它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② 《列宁全集》第4卷，第73页。

第一篇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实践

第一章 社会总资金

社会主义生产，同时是再生产。这种再生产，是由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企业和生产单位分别进行的。个别企业和生产单位的再生产通过市场连结为一个整体，就是整个社会的再生产。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为了自觉地进行社会调节，使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协调发展，使国民经济实现综合平衡，研究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规律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在分析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时，首先阐明的是研究的对象。对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研究，也应当从这里着手。

就现有的教科书和专著来看，对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研究对象，大体上有以下几种说法：

第一种，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是：社会产品的再生产；劳动力的再生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人民出版社版），我国北方十三所高等院校编写组编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四川人民出版社版）和南方十六所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材编写组编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陕西人民出版社版），基本上持这种说

法。

第二种，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社会再生产，是指整个国民经济范围的再生产，如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再生产等等。刘国光、张曙光等同志在《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一书中，持此说法。

第三种，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是社会资金再生产。社会资金也称社会总资金，它是个别企业资金有机联系的总和。社会资金的再生产和个别资金的再生产一样，是生产和流通的统一。宋涛同志主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版），罗季荣等同志写的《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有关范畴的分析》（人民出版社版）持此说法。

第一种说法，对于区分社会主义再生产和资本主义再生产的不同性质，是有意义的。但是，这种说法，实际上只是分析社会产品的再生产；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再生产来说，不可能作更多的分析。第二种说法，则直截了当地提出以社会产品的再生产作为研究对象，因此，就其内容来说，和第一种说法是没有多大区别的。第三种说法和前两种说法有所不同，它不是只分析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而是以社会总资金作为研究对象。现在，从国内外的教科书来看，持前两种（主要是第一种）说法的是多数，持后一种说法的是少数。

我是赞同第三种说法的。理由是，社会总产品和社会总资金并不是等同的范畴。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再生产，必须研究社会总资金的全部运动，而不能仅仅研究社会总资金的某一种形式——例如总产品的运动。

马克思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再生产，是以社会总资本作为研究对象的。他对社会总资本的运动作了如下的分析：

“正如每一个资本家只是资本家阶级的一个分子一样，每一个资本只是社会总资本中一个独立的、可以说赋有个体生命的一部分。社会资本的运动，由社会资本的各个独立部分的运动的总和，即各个单个资本的周转的总和构成。正如单个商品的形态变化是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序列——商品流通——的一个环节一样，单个资本的形态变化，它的周转，是社会资本循环中的一个环节。”

“这个总过程，既包含生产消费（直接的生产过程）和作为其媒介的形式转化（从物质方面考察，就是交换），也包含个人消费和作为其媒介的形式转化或交换。”

“因此，各个单个资本综合而成的社会资本的循环，也就是说，就社会资本的总体来考察的循环，不仅包括资本的流通，而且也包括一般的商品流通。”^①

从这几段话来看，马克思认为，和单个资本的循环一样，社会总资本的循环，也会分别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等不同的形式。因为社会总资本的循环，包含两种消费：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消费就表现为生产资本；包含两种流通：资本流通和一般商品流通，资本流通则离不开货币资本。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无论是社会地考察还是个别地考察，——要求货币形式的资本或货币资本作为每一个新开办的企业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②这就是说马克思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虽然主要分析商品资本的循环，但是，它所研究的对象，还是社会总资本，而不仅仅是社会产品的再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0页。

② 同上书，第393页。

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基本上是商品生产。它的整个运动也包括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总资金同样会采取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等不同形式，而不是采取商品资金一种形式。既然如此，把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仅仅归结为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就不充分了。

肯定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是研究社会总资金的运动，必须为资金这个经济范畴下一个科学的确切的定义。目前，在我国的辞书里，一般把它解释为“国民经济中物资的货币表现”^①，或者解释为“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物资的货币表现”^②，还不能概括这一范畴的本质。我认为应当这样看，资金是指处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不断运动并能够增值的价值，而不仅仅是物资的货币表现。

资金不同于资本。资本作为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它反映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资金则不然，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范畴，体现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没有人对人的剥削的互助合作的关系。

资金也不同于基金。基金一般是指国民经济中具有特定用途的物资或货币(如消费基金、保险基金)，其中有一部分并不作为资金使用，而且一般的不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③在国外的教科书里，有时也把生产基金当作资金的同义语来使用，如生产基金循环，实际上就是资金循环。但是，他们对生产基金这个范畴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准确的定义。有时说它是“企业(联合公司)所支配的、被有计划地用来为生产和流通过程服务的那些物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435 页。

② 许涤新主编：《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31 页。

③ 参见罗季荣等：《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有关范畴的分析》，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 页。

资或货币资金”^①；有时又说它是“直接地以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本来面目出现在生产过程之中”^②。这说明，它还没有成为一个科学的范畴，因此，不可能全面反映单个企业和社会再生产的运动过程。

在我国，对资金的使用比较广泛，而且一般说来同基金是有区别的。例如，分析单个企业的资金循环和周转，在理论上都认为，资金会顺序采取货币形态、生产形态和商品形态，通过循环和周转可以使原来的价值得到增加。但是，在研究社会再生产时，却很少有人用资金这个范畴，多数人都是用社会总产品取代社会总资金。这样，就产生了一个矛盾：既然单个企业存在资金循环，作为单个企业总体的社会，为什么又不存在社会总资金的循环呢？

我想，这种矛盾可能来自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马克思分析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是以年产品为出发点的，主要考察商品资本的循环。这是由他所要研究的目的决定的。由于马克思是要考察社会总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怎样通过商品流通，在价值上和物质上得到补偿，使再生产能够继续进行，自然要从年产品出发，着重于商业资本循环的考察。研究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仍然要遵循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以年产品为出发点。这样，就容易造成一种误解，以为研究社会再生产就是研究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另一方面，是由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理论上长期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或者只承认消费资料是商品而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因此，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资金就是一个重要范畴），没有得到充分论

① 见A·M·鲁缅采夫主编：《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科书》下册，北京出版社，第24页。

② 同上书，上册，第144页。

证,有时人们甚至回避使用这类范畴。既然使用资金都有忌讳,那么社会资金就更不容易得到广泛使用了。

肯定社会总资金这个范畴,对于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什么意义呢?

第一,它排除了单个企业存在资金循环和整个社会不存在资金循环的矛盾,使二者得到统一。在这里,单个企业的资金循环,是整个社会资金循环的组成部分或环节;社会总资金的循环,则是单个企业资金循环的总和。

第二,社会总资金的循环不同于单个企业的资金循环。后者主要考察资金的流通和生产消费。前者不仅考察资金流通,而且要考察一般商品流通;不仅考察生产消费,而且要考察个人消费。分析这两种流通和两种消费的内在联系,人们可以更好地自觉运用社会再生产的规律,安排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第三,社会总资金在数量上也不同于社会总产品。因为:(一)社会总资金包括全部资金,有生产资金和流通资金;生产资金中又有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由于资金在生产过程中周转的形式不同,固定资金不可能在一年内把它的全部价值转移到产品上,社会总资金在量上总是大于社会总产品。(二)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的物质性质不同,周转时间有长有短,“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①那些“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的生产部门,就要占用一部分货币资金,也会使社会总资金大于社会总产品。在这个问题上,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

克思曾经直接论及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他说：“在社会公有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和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中一样，在劳动期间较短的生产部门，工人将照旧只在较短时间内取走产品而不提供产品；在劳动期间长的生产部门，则在提供产品之前，在较长时间内不断取走产品。”^①认识这个规律性，对于我们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正确安排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例关系、基本建设和现有企业生产的关系、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关系，都具有现实意义。

第二章 社会主义的社会总产品及其构成

社会总产品，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资金再生产的出发点。

社会总产品，是指社会在一定期间（一般为一年）所生产的物质资料的总和。创造社会总产品的劳动，是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即工业、农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商业（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中继续的部分）等部门的劳动。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社会总产品基本上是商品产品。因为在我国，（一）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的产品，不论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基本上都是商品；（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产品，工业和手工业产品基本上是商品，农产品的商品率虽然还不高，但随着生产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正在日益提高；（三）个体经济（包括家庭副业）和其他非社会主义经济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是商品。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中虽然还保留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

部分自给性生产,在商品生产占优势的条件下,这部分产品一般也要计价的。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总产品具有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

从使用价值的角度考察。社会总产品和整个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

I. 生产资料,具有必须进入或至少能够进入生产消费形式的产品。生产这类产品的众多的生产部门,形成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

II. 消费资料,具有进入劳动者个人消费形式的产品。生产这类产品的众多的生产部门,形成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

有些产品,既可以用作生产资料,又可以用作消费资料,则根据其最终用途,一部分归入第一部类,另一部分归入第二部类。生产这些产品的生产部门,则根据其产品的主要用途,分别归入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或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马克思曾经说:“某些产品(例如马、谷物等)既可以供个人消费又可以用作生产资料的事实,丝毫也不会排除这种分类的绝对正确性。这种分类实际上不是假说,而只是事实的表现。”^①至于军用产品,我赞成它属于特殊的消费资料的看法,也不会影响两大部类分类的正确性。

把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是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贡献,它为科学的再生产理论奠定了基础。这种分类方法,不仅体现了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和消费的依存关系,而且可以反映出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之间互为市场的内在联系。列宁在评论十九世纪末出现在俄国的布尔加柯夫同杜冈-巴拉诺夫斯基之间的论战时说:“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先生根本没有说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46页。